

A

榕江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榕医保议复字〔2025〕3号

签发人：杨 钰

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076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朱利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降低医疗保险收费标准的建议》（第 76 号）已收悉，感谢您对医疗保障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关于“村民群众反映医疗保险逐年增加个人缴费部分，一些低收入群体和多人口家庭负担不起，有很多年轻人每年的医疗保险用不到，而缴费的金额又不可以累积，导致一些人不愿交医疗保险。因此建议政府降低医疗保险的个人收费标准，让绝大多数人民群众交得起医疗保险，保证人民群众医疗有保障”的建议。

一、关于降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额度

根据省医保局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稳步调整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医保倾斜政策的通知》（黔医保发〔2022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2021年—2025年内脱贫人口参保资助标准逐年减少，参保资助标准全省统一政策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额度为全省统一标准，县级按照省级标准执行，县级没有修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额度标准权限，我们会将您降低个人缴费额度的建议积极反馈给上级主管部门，争取政策支持。

二、关于稳定个人缴费标准

城乡居民医保采用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相结合的筹资模式，坚持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”原则，按年动态调整。随着医药技术进步、居民医疗需求释放和人口老龄化，逐年提高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，核心在于提高医保待遇保障水平，减轻群众就医负担。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依据国家筹资文件，制定了《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》（黔医保发〔2024〕12号），明确了2025年的筹资标准，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不低于1070元/人，其中财政补助不低于670元/人，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/人，我县按此执行，暂无制定个人缴费标准的权限。您的建议反映了群众心声，我们将通过多种渠道向上级反映，争取上级政策支持。

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征询意见表上寄给我们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我局将一如既往高度重视各方提

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建议和意见转化为具体实际的惠民利民举措，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。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(附注：公开属性)

(联系人：龙耀楷；联系电话 0855-6627701)

抄送：县人大选任联委或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榕江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 份）